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赣发改公管〔2025〕58号

关于推进全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规范交易的指导意见

根据《江西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2024〕69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推进全省基层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规范交易，

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严格落实交易条件

1. 认真履行项目前期手续。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交易前，应严格落实资金来源，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赋码登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必要的前期手续。未落实资金来源及按规定履行项目前期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展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不予提供交易服务，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严格财政投资评审。需办理财政投资评审的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履行财政投资评审手续。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批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确因特殊情形需超过的，应报原审批部门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二、推动项目规范交易

3. 规范交易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和项目规模等，按规定开展相关交易活动。

(1) 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地方依法依规建设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等平台交易的，分别参照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意向提前公开期限不少于5日，招标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日，中标候选人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



购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不可预见原因急需招标采购的，可不公开意向。100 万元以下工程，可自愿选择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交易。

(2) 采用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等简易竞争性方式，进入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地方依法依规建设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等平台交易的，应按《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 号）、《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4 号）及地方相关政策等规定进行。

(3) 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鼓励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等平台的直购方式进行。

4. 规范交易行为。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交易。交易结果确定后，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方应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交易全过程资料归档，做到“一项目一档案”。

### **三、加强监督管理**

5. 压实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招标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交易活动的内部监督。要畅通异议和质疑渠道，在项目公告和公示中公布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处理异议和质疑。要加强合同履约管理，督促成交方认真执行合同约定内容，发生违约行为的，严格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 明确监管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不同交易方式的监管责任予以明确。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县（市、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明确主管部门，不得留有监管空白。

（1）招标方式。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监管。

（2）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属于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的，由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监管。由村（社区）等实施且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明确的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监管。

（3）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等简易竞争性方式。根据《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相关政策等明确的监管要求，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4）直接发包方式。由项目建设单位组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直接发包项目的全过程监督。

7. 加强交易全过程监管。各地应健全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监督管理制度，拓展投诉、举报渠道，明确职责分工，构建贯通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监管责任主体要加强交易过程监管和标后监管，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异议、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纪



违法等线索，依法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

8. 加强交易见证管理。各地应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协调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为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条件，不得阻碍项目进场交易。提供交易场所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现场见证管理，对交易活动进行全程见证。提供线上交易服务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完善系统大数据分析比对功能，对交易活动进行监测预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 四、有关要求

9.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赣府发〔2023〕8号）、《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3〕12号）等规定，严格地方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平台及配套系统建设管理，避免重复建设。确需建设的，应事先征求省公管办意见，且平台运行管理应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等要求。

10. 各地有关单位要严格办理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对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等手续的，依法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1月23日

---

主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社会发展局。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

